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沙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許世宗
被告 李采家

被告 秉高有限公司私立東祐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李杏杏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李采家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沙簡字第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黃煥文
法官 劉國賓
法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